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1552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南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489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南星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犯罪所得即長夾壹個、新臺幣伍佰伍拾元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「23時許」更正為「23時7分許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李南星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本院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（含其前科素行），經審酌本案卷內有關各項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後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- 三、被告本案竊得之物，其中新臺幣（下同）300元、美金1元、一卡通1張、icash卡1張，均已發還告訴人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（警卷第11頁）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又尚未返還之長夾1個、現金550元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至其餘竊得之身分證2張、健保卡2張、郵局卡2張，雖亦為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，然性質上均屬個人日常生活所用

或具高度專屬性之物，且經持有人掛失、申請補發後即失其
等功用，卷內亦無證據顯示該等物品有何特殊財產上之交易
價值，縱不予沒收，亦與刑法犯罪所得沒收制度之本旨無
違，認欠缺刑法上重要性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
定，均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上訴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
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莊玲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胡慧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書記官 李欣妍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：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4893號

被 告 李南星

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李南星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，於民國114年1月30日23時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1樓營業處所內，徒手竊取羅靜慈放在桌上之長夾1只(內有身分證2張、健保卡2張、郵局卡2張、一卡通及icash卡各1張、現金新臺幣850元及美金1元等物)，得手後旋即離去。嗣因羅靜慈發覺失竊報案，警方調閱監視錄影畫面，循線通知李南星到案說明並主動交付而扣得新臺幣百元鈔3張、美金1元鈔1張、一卡通1張、icash卡一張等物(已發還)，而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羅靜慈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(一)被告李南星在警詢中之自白，(二)告訴人羅靜慈之指訴，(三)監視錄影翻拍照片、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資佐證，被告犯嫌已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告訴暨報告意旨固另認被告所竊取之現金款項為新臺幣900元等語，然本案除告訴人之指訴外，尚無其他事證得確認被告所竊現金數額為何，依罪疑有利於被告之原則，僅得認定被告所竊現金為其自承之款項。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，與前開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行，屬事實上一罪關係，為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
檢 察 官 莊 玲 如